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科技"、"发行人"或"公 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 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 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 号1),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 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 称 "《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 [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 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 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 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 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 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以下 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 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 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 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 "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 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 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或"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联席主 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中信证券和东吴证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 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 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 成,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二、战略配售"。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 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7月1日(T-3日)的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

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 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 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 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 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 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 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 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 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 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6,0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 行数量的50.04%。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 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 供给联席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报的2020年6月22日 (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 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 求,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 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6、高价剔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 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 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 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 一申购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剔除报价最高 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 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 权。 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

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 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 型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 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 787567。 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 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 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 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上述 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 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 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 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 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7、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 份。即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 发布《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 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 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告》;(3)若超出比例超过20%的,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

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 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联席主承销商履行包销义

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本 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 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 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 算) 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

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通过华泰联合证券官方网站 起6个月 (http://www.lhzq.com)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如若本次递交 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网下投资者可在2020年6月30日(T-4日) 12:00前使用应急通道提交材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 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 价及配售。 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 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 起6个月。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 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

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0、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6月29日(T-5日)为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 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 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 (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市值的上海市 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 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0年7月2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 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网上投资者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1、网上网下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0年7月6日(T目)进 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及网下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网 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7月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 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12、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 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孚能科技 (赣州)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 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7月8日(T+2日) 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 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 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 公告》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 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 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4、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 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

15、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 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 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 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 目)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 无效 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 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 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战 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及回拨后各类别投资者 的股份分配情况请见"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7、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 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 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 公司《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 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 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 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 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 联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 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 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联席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

重要提示

些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 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 许可[2020]938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孚能科技",扩位简称为"孚能科技", 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938号)。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股票代码为68856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 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发 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567。 行人股票简称为"孚能科技",扩位简称为"孚能科技",股票代码为688567,该 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 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 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

2、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14,133,937股, 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0.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070,669, 成,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其他战略投资 685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4,240,181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30.00%,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9,915,256股,占扣 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9,978,500 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 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 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联席主承销商已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 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

3、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https: 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ipo.uap.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 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 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 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 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 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 8、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联席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 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0年6月30日(T-4日)的中午12:00前在 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 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联席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承销业务规范》、《科创板网下投资者 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 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只有符合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 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联席主承销 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华泰联合证券官方网站 (http://www.lhzq.com)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如若本次递交 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网下投资者可在2020年6月30日(T-4日) 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7月9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 12:00前使用应急通道提交材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 年7月1日(T-3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 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 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 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 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 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0年7月8日(T+2日) 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

提请投资者注意,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 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 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 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

> 特别注意: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 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以自营 投资账户申购的,投资者应出具截至2020年6月22日(T-8日)的自营账户资金 规模说明;投资者以管理的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 品申购的,应为其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分别提供该配售对象截至2020年6月22 日(T-8日)产品总资产证明文件。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

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 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上交所在申购平台内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 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 填写截至2020年6月2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 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

>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 投资者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 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 已充分知悉, 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 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 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 超过其资产规模, 且已根据联席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 该数据真 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 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 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6,0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 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 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 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 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 金规模金额。网下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 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7月3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 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将于2020年7月2日(T-2日)刊登的《孚能科技 (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

7、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 报数量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拟申报数量超过 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6,0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 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股数上限为6,0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50.04%。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 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 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

8、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 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和有效报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 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 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与网下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0、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战略投资者完成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 后,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 对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 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同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 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3.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官进行说明。投资 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6月24日(T-6日)登载于上 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 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 者的类型为: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 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 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 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 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 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 其下属企业; 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 价要求"。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 金或其下属企业。 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1、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14,133,937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0.00%,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070,669,685股。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4,240,181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 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9,915,256股,占扣除初始战 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9,978,500股,占扣除 1亿元;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 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7月1日(T-3日)9:30-15:00。网下投 资者可使用CA证书登录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进行初步询 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 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申购平台统 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2020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 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 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

提请投资者注意,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 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 网下投资者应在线签署承诺函和提交相关核查 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 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 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 日(T-1日)进行披露。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

定价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 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 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 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 算) 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配售 摇号抽签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 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 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 售产品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 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 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 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6月24日) 周三	刊签(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阿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20年6月29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0年6月30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0年7月1日) 周三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合),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 (2020年7月2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起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烟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7月3日) 周五	刊發(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7月6日) 周一	阿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阿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按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因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7月7日) 周二	刊發《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7月8日) 周三	刊發《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安存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 (2020年7月9日) 周四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7月10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对战略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认购资金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进行 验资	

②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 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③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 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 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报 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 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 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 12、2020年7月8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 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超过20%的,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每5个工作日发布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④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 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6月29日 (T-5日) 至2020年6月30日 (T-4日)期间,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的形式,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 1、学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 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

推介日期	具体时间	推介方式	
2020年6月29日 (T-5日)	09:00-17:00	电话、视频或其他方式	
2020年6月30日 (T-4日)	09:00-17:00	电话、视频或其他方式	

除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 演,对面向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路演推介过程应进行全程录音。本次网下 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本次发行拟于2020年7月3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具体信息请参阅将 于2020年7月2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 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华泰创新(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

(3)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

(二)洗取标准

本次选取的战略投资者具有良好市场声誉和市场影响力,与发行人存在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214,133,937 战略 互信和长期合作意愿,充分理解公司经营特点且有意愿长期持股。

(三)保荐跟投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华泰创新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 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 5%,即10,706,696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华 泰创新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 后对华泰创新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四)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 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

不晚于2020年7月1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联席主承销商足额缴纳 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 联席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承销业务规范》、《科创板网下投资者 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2020年7月3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 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 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五)限售期限

华泰创新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 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 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 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 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发行 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 人亦已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0年7月3

(下转C20版)